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组织之，定名为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本公司所营事业如下：

1. CA01090 铝铸造业。
2. CA01150 镁铸造业。
3. CA01990 其他非铁金属基本工业。
4. CC01110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制造业。
5. CB01010 机械设备制造业。
6. F401010 国际贸易业。
7. CA02080 金属锻造业。
8. CB01990 其他机械制造业。
9. C805050 工业用塑料制品制造业。
10. CA04010 表面处理业。
11. CQ01010 模具制造业。
12. 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第二条之一：本公司为业务需要，得对外背书保证，其作业依照本公司背书保证办法办理。

第二条之二：本公司视业务上需要经董事会决议转投资其他事业，其转投资总额得超过本公司实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之限制。

第三条：本公司设总公司于台南市，必要时经董事会之决议得在国内外设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

第四条：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办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条：本公司资本总额订为新台币 10,000,000,000 元，分为 1,000,000,000 股。每股 10 元，分次发行。

其中保留 23,000,000 股，共计 230,000,000 元，供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并授权董事会分次发行。

第五条之一：公司以低于实际买回股份之平均价格转让予员工，或以低于市价（每股净值）之认股价格发行之员工认股权凭证，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条：本公司股票概为记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签名盖章，经依法签证后发行之，并得合并换发大面额证券。

第六条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务之处理办法悉依有关法令及主管机关之规定办理。

第六条之二：本公司发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但应洽证券集中保管事业机构登录。

第七条：股票之更名过户，自股东常会开会前六十日内，股东临时会开会前三十日内或公司决定分派股息及红利或其他利益之基准日前五日内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东会

第八条：本公司股东会分下列两种：

1. 股东常会：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会召集，并于每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召开。
2. 股东临时会：于必要时依公司法规定召集之。

第九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时，得出具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依公司法及主管机关公布之「公开发行人出席股东会使用委托书规则」，委托代理人出席。

第十条：本公司各股东之表决权，定为每股一权，但本公司有发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之情事者无表决权。

第十一条：股东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审计委员会

第十二条：本公司设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独立董事设置三人，任期均为三年，由股东会就有行为能力之人中选任，连选得连任。

第十二条之一：本公司董事当选人间应有超过半数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关系之一：

1. 配偶。
2. 二亲等以内之亲属。

第十二条之二：本公司董事当选人不符本章程第十二条之一之规定者，不符规定之董事中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较低者，其当选失其效力。

第十二条之三：本公司独立董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兼职限制、提名与选任方式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依证券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之四：本公司依据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负责执行公司法、证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规定监察人之职权。审计委员会应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且人数不少于三人，其中一名具备会计或财务专长，并由其中一人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之决议，应有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配合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之规定，审计委员会成立之日同时废除监察人。

第十三条：董事会由董事组织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互选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对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条之一：董事会由董事组织之，其职权如下：

1. 造具营业计划书。
2. 提出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
3. 提出资本增减之议案。
4. 编制重要章则及拟定契约。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总经理与副总经理。
6. 转投资其他事业之核定。
7. 分支机构之设置及裁撤。
8. 编造预算及决算。

9. 委任及解任会计师。

10. 于授权资本额范围内，股东以对公司所有之货币债权或公司所需之技术、商誉抵充股本数额之核定。

11. 于授权资本额范围内，公司发行新股作为受让他公司股份之对价之核定。

12. 决议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

13. 决议收买公司股份供转让予员工。

14.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东会决议赋与之职权。

第十三条之二：董事缺额达董事总数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全体解任时，董事会应于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临时会补选，补选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补足原任期为限。

第十三条之三：董事会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由董事长召集之并担任主席。董事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条之四：董事会之召集，应载明事由，于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并得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但遇有紧急情事时，得随时召集之。

第十三条之五：董事会得设置审计、薪资报酬或其他各类功能性委员会。

第十四条：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董事因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得出具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托为限。董事会开会时，得以视讯画面会议为之，董事以视讯画面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本公司之董事报酬授权董事会按同业水平给之，并不论盈亏均支付之。

第十五条之一：本公司得为公司董事于任期内就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购买责任保险。

第十五条之二：对于证交法第十四条之三应提董事会之事项，独立董事应亲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独立董事代理。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如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表达反对或保留意见者，除有正当理由外，应事先出具书面意见，并载明于董事会议事录。

第五章 经 理 人

第十六条：本公司得设经理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会 计

第十七条：本公司应于每会计年度终了，由董事会造具(一)营业报告书(二)财务报表(三)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等各项表册，于股东常会开会三十日前，交审计委员会查核后，提请股东常会承认。

第十八条：本公司每年度如有当期损益，其分派如下：

1. 弥补以往年度亏损；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余公积，直至累积金额已达本公司资本总额为止；
3. 视公司营运需要及法令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

4. 扣除前三项后余额，提拨员工红利不低于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劳不高于百分之一；其余额加计期初未分配盈余暨本期未分配盈余调整后，由董事会依股利政策，提请股东会决议分派或保留之。惟员工红利以发行新股方式发放时，其发放对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该一定条件由董事会订定之。

本公司在营业上所处环境尚具成长性，将掌握经济环境，以求永续经营及长远发展。董事会拟定盈余分派案时，将注重股利之稳定性与成长性，属于前项第四款之股东红利其现金部份不低于股东分配数之百分之十，惟现金股利每股低于 0.5 元时，仍得配发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本章程未订事项，悉依照公司法之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本章程订立于民国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于民国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于民国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于民国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于民国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于民国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于民国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洪 水 树